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4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1)令》

### 引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下稱“局長”)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2014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1)令》(下稱“《修訂令》”)(載於**附件A**)，藉以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下稱“《條例》”)附表1，以賦予電子支票與紙本支票同等法律地位。

### 背景

2. 於二零零零年通過的《條例》為在香港進行電子交易提供法律依據。《條例》的其中一項規定是賦予電子紀錄及電子簽署跟紙張文件上的紀錄及簽署同等的法律地位。儘管《條例》應用廣泛，但根據《條例》第3條及附表1，《條例》的若干特定條文並不適用於某些類別的文件，如遺囑、信託、法定聲明、誓章、授權書、法庭命令、手令、可流轉票據、有關土地或物業交易的文件或文書等。《條例》不適用於這些文件是基於有關交易的嚴肅性、重要性及複雜性，以及所涉各方是否已作好準備以電子方式處理有關文件。因此，某類交易宜通過傳統的方式進行。

3. 《條例》第50條訂明，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1。

### 電子支票

4. 支票是香港一種沿用已久及常見的付款工具。鑑於網上銀行愈趨普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與銀行業界計劃引進電子支票，以便提供多一個付款方式以供選擇。

5. 電子支票是紙本支票的電子對應本，將會按付款人的指示由付款銀行發出，並以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下稱“結算公司”)的《結算所規則》訂明的格式及方式出示。付款人及付款銀行雙方均須使用《條例》所認可的核證機關<sup>1</sup>發出的數碼證書簽署電子支票。電子支票可透過收款銀行的網上銀行平台或結算公司營運的中央存票網站免費入票，擬議的電子支票操作模式撮述於**附件 B**。由於可轉讓支票<sup>2</sup>在香港的使用量有限，正在開發的電子支票系統只會處理不可轉讓的支票。

6. 電子支票為銀行客戶提供另一種有效率及方便的付款和收款的工具，客戶仍可有使用紙本支票或其他付款方式的權利。與其他電子付款方式比較，電子支票的收款人無須向付款人提供銀行帳戶資料。金管局會制訂嚴格的措施，確保電子支票使用過程的安全性，例如使用認可的數碼證書，以確保電子支票的真確性、完整性和不可否定性。一般而言，付款人和收款人會在付款之前就某項交易所採用的付款工具達成協議。如果收款人不希望收取紙本支票或電子支票，則可要求付款人使用其他的付款工具以支付款項。

7. 《條例》的建議修訂落實後，電子支票將會符合《匯票條例》(第 19 章)下支票的定義，以及符合相關的規定。

## 條例建議

8. 目前，“可流轉票據”包括本票及匯票(例如支票)，屬《條例》附表 1 所載的其中一個豁除項目，故有需要修訂《條例》附表 1。除此之外，無須因應推出電子支票的計劃修訂其他法例。

---

<sup>1</sup> 目前，本港有兩間認可核證機關，即郵政署(《條例》下授權的公共核證機關)及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根據《條例》第 21 條獲認可的商業核證機關)。

<sup>2</sup> 可轉讓支票是指該支票可從一人移轉至另一人，而移轉的方式使承轉人成為該支票的持有人。

## 《修訂令》

9.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附表 1 第 13 條，以“可流轉票據(但不包括註有“not negotiable”字樣的支票)”取代“可流轉票據”。這會把電子支票局限於不可轉讓的支票(即只限付款予特定收款人而非任何第三者的支票)。

10. 《修訂令》載於附件 A。

## 修例程序時間表

11. 《修訂令》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預計《修訂令》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 影響

12. 有關建議與《基本法》的條文(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相符，亦不會影響《條例》現行的約束力，對財政及人手均無影響。

## 公眾諮詢

13. 金管局已就在香港推行電子支票的建議，透過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向銀行業界進行多輪諮詢，並出席多個研討會收集市場意見。接獲的意見均是支持這項建議。

14. 我們已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報有關擬議法例修訂的事宜和電子支票的計劃。委員普遍支持擬議法例修訂。一些委員關注到銀行客戶是否對使用電子支票有足夠認識及充足準備，就此，金管局將會聯同銀行公會編製指引和實務守則，並進行消費者教育推廣活動，讓商界及銀行客戶認識到可按需要及有權選擇切合交易情況的付款方式。

## 宣傳安排

15. 金管局將會制定宣傳計劃，就推行電子支票一事進行推廣，例如金管局將會與銀行公會合作，在二零一五年年底臨近推行電子支票前舉辦消費者教育推廣活動，這將有助提高商界和市民對電子支票這種新付款方式的接受程度和信心。

## 查詢

1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向產業促進部總系統經理鄺錦強先生提出(電話號碼：2810 3299；傳真號碼：3153 266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 《2014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1)令》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50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5年4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電子交易條例》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1(根據本條例第3條豁除納入本條例第5、5A、6、7、8及17條的適用範圍的事宜)  
附表1 —  
廢除第13條  
代以  
“13. 可流轉票據(但不包括註有“not negotiable”字樣的支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14年11月19日

## 註釋

-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條例》)第3條將《條例》附表1列出的某些事宜，豁除於《條例》第5、5A、6、7、8及17條的適用範圍之外，使該等事宜就符合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法律規則而言，不得以電子交易形式執行。
2. 本命令第3條廢除《條例》附表1第13條，代以新的第13條。新的第13條將註有“not negotiable”字樣的支票豁除於可流轉票據之外，使該等支票不再獲豁除於《條例》第5、5A、6、7、8及17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 電子支票的操作模式

### 電子支票的發出

1. 付款人透過網上銀行平台或其他認可方法向付款銀行提供付款指示，包括收款人姓名、支票日期及支票金額。
2. 在確認付款人的身分後，付款銀行便會根據付款人的指示準備電子支票。
3. 由付款銀行產生附有付款人數碼簽署<sup>3</sup>的電子支票。電子支票亦附有付款銀行的數碼簽署，以便核實支票的真偽。

### 電子支票的傳送

4. 付款人可要求付款銀行在產生電子支票後，直接將其發送給收款人。另外，付款人可下載電子支票，並透過電子渠道將電子支票發送給收款人。

### 電子支票的存入

5. 在收到電子支票後，收款人可透過網上銀行平台或由結算公司營運的中央存票網站存入電子支票。
6. 如透過網上銀行平台存入電子支票，收款銀行會查核付款銀行的數碼簽署以核實電子支票的真偽、核實收款人姓名與銀行戶口持有人姓名是否相符、向結算公司查核以確定電子支票是否已在早前存入或交收，以及將交易紀錄在收款人的帳戶內。收款銀行會把電子支票的資料提交結算公司以進行銀行同業結算。

---

<sup>3</sup> 為了作電子支票簽署用途，付款人可要求付款銀行代表其申請、續領和保管數碼證書，或自行直接向《條例》所認可的其中一間核證機關申請數碼證書。

7. 如透過中央存票網站存入電子支票，收款人須提供銀行名稱及銀行帳號以便存入電子支票。結算公司會查核付款銀行的數碼簽署以核實電子支票的真偽、確定電子支票是否已在早前存入或交收，以及把電子支票的資料轉交收款銀行以作進一步處理。之後該電子支票便會進入銀行同業結算程序。

### 銀行同業結算和交收

8. 處理紙本支票與電子支票的銀行同業結算程序是相同的。結算公司會將已存入的電子支票傳送給付款銀行，以檢查付款人的銀行帳戶是否有足夠的款項履行付款責任。

## 簡圖說明

圖 1：電子支票的操作模式  
(透過網上銀行平台存入電子支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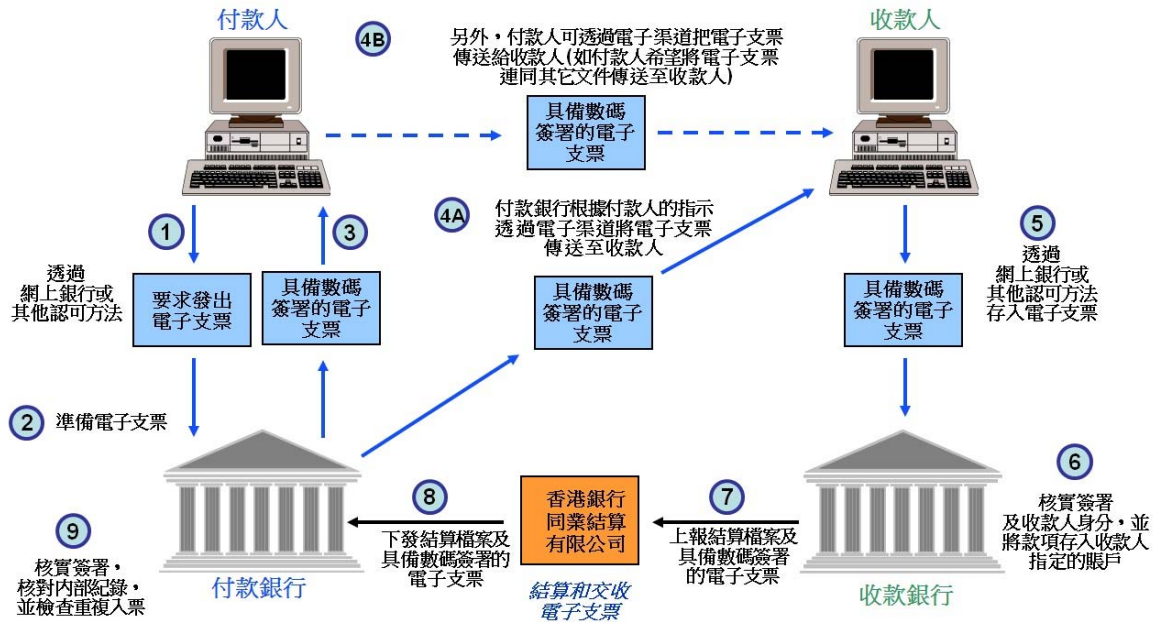


圖 2：電子支票的操作模式  
(透過中央存票網站存入電子支票)

